嘉黎县民宗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01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嘉黎县民宗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嘉黎县民宗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嘉黎县民宗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嘉黎县民宗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民宗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制定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开展统一多民族国情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联系、培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二）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县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抵制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

（三）坚持宗教化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四）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宗教工作原则，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依法治理宗教商业化问题，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五）统筹协调全县宗教工作，负责起草全县宗教事务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研究提出全县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议。。

（六）负责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事务管理，加强社会和网络宗教事务管理，遏制藏传佛教向内地蔓延。

（七）监督检查宗教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加强和创新寺庙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落情况、宗教领域行政执法情况等，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依章开展活动，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八）加强宗教领域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宗教领域表彰、奖励等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九）加强寺管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寺管干部工作，拟订寺管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工作。

（十一）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指导 、协调有关方面履行民族工作职责。负责民族领域社会稳定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 拟订、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专项规划。参与编制扶持少数人口较少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协调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工作经费等。

（十三）参与拟订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规划。研究分析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等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十四）负责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十五）承办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物的外事外宣工作。

（十六）承担民族事物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县民族事务服务体系。

（十七）完成县委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1个机构,行政编3名，领导职数2名（正科级 1名，副科级1 名）

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嘉黎县民宗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细表（附表1-10）

第三部分

嘉黎县民宗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129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1.69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2.3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4.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2万元，农林水支出10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7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129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31 万元，0占0.1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1.69万元,占99.82%；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1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35万元，占8.99%；项目支出万元1177.65，占91.01%。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291.69万元、上年结转万2.3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4.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万元6.72、农林水支出10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7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9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080.97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4.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万元6.72、农林水支出1071万元、住房保障支9.3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38万元，增长4.85%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7.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075.59万元，增长1053.88%。主要原因为项目增加。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116.35，其中：

人员经费万元109.99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6.3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民宗局公车上交。

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辆、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人。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民宗局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 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96万元，降低43.82%。主要是我局无其他重要事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0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辆0、应急保障用车辆0、执法执勤用车辆0、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0、其他用车辆0，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动用途的车辆。单位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9个，资金1294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1294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涉及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